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其於2024年9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5日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9,803,7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每股H股48.38港元認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H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5年11月25日

承授人 : 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及一名本公司董事。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9,803,7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H股)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H股48.38港元

(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 H股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官方收市價，即47.70港元；(ii) H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即48.38港元；及(iii) H股的面值)

H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H股47.70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期： 行權有效期為歸屬之日起4年，未行使部分於4年期滿自動失效。
- 購股權之歸屬期： 在滿足下述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購股權將分4期在四年內歸屬，分別為：(1)授予日滿一周年之日，歸屬25%；(2)授予日滿兩周年之日，歸屬25%；(3)授予日滿三周年之日，歸屬25%；及(4)授予日滿四周年之日，歸屬25%。
- 歸屬條件： 滿足本公司員工激勵歸屬考核辦法規定的個人績效考核歸屬條件。
- 退扣機制： 購股權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尤其是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傭後失效。
-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購買H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1,559,1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柴亦飛先生，餘下8,244,6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僱員。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項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不含庫存股)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0.1%(不含庫存股)的關聯方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未來可供授出的H股股份數目為8,345,821股。購股權計劃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劉助展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為柴亦飛先生。